

关于规范学生组织招新及有关工作安排的 通知

各单位学生组织：

结合工作实际，2022年学生组织招新工作统一于新生到校一周后进行，因场地有限、时间集中，为确保学生组织招新规范有序进行，维护良好的学生组织形象，现对各学生组织线下招新进行如下安排：

一、招新设点时间地点

1.雅安校区

时间	地点	学生组织
10月15日	二区主干道及 二区篮球场	院级学生组织
10月16日		校级团学组织、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
10月17日		学生社团
10月18日		大学生艺术团

2.成都校区

时间	地点	学生组织
10月15日	生活广场	校级团学组织、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
10月16日		院级学生组织
10月17日		学生社团

10月18日		大学生艺术团
--------	--	--------

3.都江堰校区

时间	地点	学生组织
10月15日	操场	校级团学组织、院级学生组织、 学校各职能部门学生组织
10月16日		学生社团、大学生艺术团

二、招新相关规范要求

1.招新设点相关申请审批工作由校团委统一申请，各学生组织不再单独申请。设点宣传所需桌椅、帐篷等物资自行准备，并注意保持现场整洁干净。

2.各学生组织可自行安排线上线下招新宣讲会，建议招新宣讲会时间定于10月13-14日进行。学生组织如需开展线下招新宣讲会，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，控制参与人数和规模，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

3.学生组织根据需要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新设点宣传，具体时间为8:30—18:30，音响使用时间为11:50—12:30，不得擅自占用其他学生组织招新设点时间及地点。

4.招新宣传应注意方式方法，尽量避免影响新生正常生活和学习秩序，不准进入学生宿舍以各种形式开展招新宣传，各级学生组织应共同维护好在新生中的良好集体形象。

5.不得擅自以学生干部身份、第二课堂加分及其他各种政策红利等来“诱导”“误导”新生加入学生组织。要通过展示学生组织

自身价值、加入后可能获得的成长等吸引新生加入，避免功利主义。

6.不得无限扩大招新规模，不得擅自收取各种费用。要根据有关要求和学生组织建设实际需要，控制招新规模在恰当的范围。未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，不得向加入者收取会费、培训费、活动费等费用。

